

金石萃編

第一函
五冊

鄭子知齋

PDG

金石萃編卷七十四

賜進士出身

誥授光祿大夫刑部右侍郎加七級王昶謨

唐三十四

少林寺柏谷塢莊碑

石高三尺二寸八分橫廣五尺一寸三十八行行二十六字正書在少林寺

皇唐太宗文皇帝賜少林寺柏谷塢莊

御書碑

紀

開元神武皇帝

御書額

文見前

不錄

少林寺

賜地肆拾頃

賜水碾壹具

教前件地及礪寺癰之曰國司取以置庄寺今旣立地
等宜並還寺

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兼記室叅軍臨淄侯房元齡
宣

兼主簿元道白奉

教如右請付外奉行謹諮

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錄事郭君信受

錄事叅軍事師仁付田曹

依諮

此二字
佈書

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

牒少林寺

牒今得京省秦王府牒稱奉

教連寫如右此已

准

教下洛州并脩秦府留後國司准

教牒至准

教故牒

武德八年二月廿二日令史胄威幹牒

主事

膳部郎中判屯田君允

司戶

牒少林寺

賜地肆拾頃

水

禮壹具

膝上伴地及磴祕符奉

教前伴地及磴寺廢之

日國司取以量在寺今既立地等宜並還寺者以狀錄

膝任卽准

教故膝

武德八年二月廿七日史張德威

尉權判丞張開

太宗文皇帝教書一本

御書碑額一本

膝奉

勅付一行師賜少林寺謹膝

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內品官陳忠膝

右栢谷塢碑題云唐太宗文皇帝賜少林寺栢谷塢

莊御書碑記開元神武皇帝御書額所謂碑紀者卽

少林寺碑上所載太宗爲秦王時討王世充宣諭寺僧之文也此碑前錄告文附賜地水碾還寺教書武德八年二月十五日兼記室叅軍臨湍候房元齡宣又主簿元道白奉行謹諮則系以依諮二字又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牒付少林寺并牒秦府留後則武德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也又司戶牒少林寺則是月廿七日也皆列錄事錄事叅軍令史主事判屯田史尉丞姓名後附開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內品官陳忠牒少林寺一行則立碑之年月也或云告文非太宗書中閒行草世民二字則御書耳按諮牒後凡錄

事令史等姓下皆另一筆書名似與告文相類但告
文書法迥出詒牒文上而開元皇帝又御書額以紀
之爲文皇書無疑詒牒文必胥史所作而字畫精拔
如此宜學士大夫以書知名者之多也

金石錄補

少林寺賜田勅

碑高五尺九寸五分廣二尺六寸
六分二十行行五十三字正書

少林寺今得牒稱上件地往因寺莊翻城歸國有大殊
勲據格合得良田一百頃去武德八年二月蒙

勅賜寺前件地爲常住僧田供養僧衆計勲仍少六十
頃至九年爲都維那故惠義不閑 勅意妄注賜地爲

口分田僧等比來知此非理每欲諮改今既有勅暫
令改心請依籍次附爲賜田者又問僧彥等旣云翻城
有勲准格合得賜田當時因何不早陳論翻城之時頭
首是誰復誰委知得款稱但少林及栢谷庄去武德四
年四月翻城歸國其時卽蒙賞物千段准格合得者未
被酬賚之間至五年以寺居僞地惣被廢省僧徒還俗
各從徭役於後以有翻城之功不伏減省上表申訴至
七年七月蒙別勅少林寺聽依舊量立至八年二月
又蒙別勅少林寺賜地肆拾頃水碾磴一具前寺廢
之日國司取以置莊寺今旣立地等並宜還寺其教

勅案今並在府縣少林若無功勲卽是雷同廢限以
有勲勛別 勅更聽存立其地旣張頃數

思 勅還僧尋省事原豈非賜田不早改心只是僧等
不開憲法今謹量審始復申論其醵城僧曇宗志操惠
瑒等餘僧合寺爲從僧等不願官爵唯求出家行道報
國若論少林功勲與武牢不殊武牢勲賞合地一百頃
自餘合賞物及闕地數不敢重論其地肆拾頃特 勅
還寺旣蒙此賚請爲賜田乞附籍從心又准格以論未
蒙僉賞但以出家之人不求榮利少亦爲足其醵城之
時是誰知委者僞轅州司馬趙孝宰僞羅州縣令劉翁

重及李昌運王少逸等並具委者依問僧彥孝宰等所
在欸稱其人屬遊仙鄉任饒州弋陽縣令無身劉翁重
住在偃師縣李昌運王少逸等二人屬當縣見在者依
狀牒偃師勘問翁重得報稱依追劉重勘問得報稱少
林寺去武德四年四月內衆僧等翻轅州歸國是實當
翻城之時重見在城所忠者又追李昌運等問得欸与
翁重牒狀扶同者又問僧彥等旣稱少林僧等爲歸國
有功勲未知寺僧得何官欸稱僧等去武德四年四月
廿七日翻城歸國其月卅日卽蒙 勅書慰勞 勅書
今並見在又至武德八年二月奉 勅還僧地肆拾頃

勅書今並見在當時卽授僧等官職但僧等止願出家行道禮拜仰報國恩不取官位其寺僧曇宗蒙授大將軍趙孝宰蒙授上開府李昌運蒙授儀同身並見在者并追在手勅教及還僧地符等勘驗有實者少林僧等先在世充偽地寺經廢省爲其有功翻柏谷塢功績可嘉道俗俱蒙官賞特勅依舊量立其寺寺卽蒙立還地不計俗數足明資田非惑今以狀牒帳次准勅從實改正不得因茲浪有出沒故牒

貞觀六年六月廿九日

丞萬壽 佐董師史吉海

勅麗正殿修書使

牒少林寺主慧覺

牒謹連勅白如前事須處分牒東都使中書令判牒東都留守及河南府并錄勅牒少林寺主檢校了日狀報勅書額及太宗與寺衆書並分付寺主慧覺師取領者准判牒所由者此已各牒訖牒至准狀故牒

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牒

判官殿中侍御史趙冬曦

用秘書行從印

副使國子祭酒徐堅

金石錄卷之十四
中書令都知麗正修書張說

牒刻裴淮少林寺碑陰無書人姓名蓋當時寺僧錄
賜田牒由刊石者也書法修整故自可觀其上方刻
太宗爲秦王時教並武德年月官名曰貞觀六年六
月廿九日丞萬壽佐董師史吉海開元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牒判官殿中侍御史趙冬曦副使國子
祭酒徐堅中書令都知麗正修書張說用秘書行從
印唐武德四年太宗文皇帝勅授少林寺栢谷莊立
功僧名上座僧善護寺主僧志操都維那僧惠瑒大
將軍□□□同立功僧普惠明嵩靈憲普勝智守道

廣智興滿豐

設嵩

牒錄當時賜田緣由勒之于石後題銜有判官殿中
侍御史趙冬曦副使國子祭酒徐堅中書令都知
正修書張說三子爲唐顯人並見新書本傳然證之
于史冬曦開元初監察御史坐事遷岳州還復官不
言爲判官殿中侍御史堅自始末歷官亦不言其豈
開元時爲國子祭酒舊唐書而獨見之此牒張說傳下
制改麗正書院爲集賢殿書院授說院學士知院事
舊唐書徐堅傳開元十三年改麗正書院爲集賢院百官志開元十一年置麗
正院修書置院使今牒在十一年與志旣相符而說

卽首膺是任亦已榮矣然不見諸史者史有闕也非
是牒後世其孰知之嗚呼此子集錄之勤且煩其有
以也夫又容齋三筆唐世符帖文書今存者絕少隆
興府摠持寺有一碑凡三牒今按此牒亦足以知唐
勅牒之制如此又不獨如洪氏所見也

授堂金
百跋

按少林寺裴淮碑陰分上下二截上截刻武德四
年太宗賜少林寺教下截刻武德八年及貞觀六
年賜田勅牒末題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牒
蓋是時少林寺方當重新整理之時觀其開元三
年刻戒壇銘至此年又刻此碑則寺主慧覺之爲

功于寺也大矣太宗教書于武德四年既不與貞
觀六年牒同時且不與牒文一類雖同爲開元十
一年所刻自當列于武德四年其貞觀六年牒乃
本寺賜田所繫故牒尚在中書至是年始奉勅中
書判牒東都留守歸于寺僧檢校而後刻石自當
繫于是年然其請牒刊石之由碑不復詳記則寺
僧之庸可知矣且此牒又尚有可疑者貞觀六年
距武德四年祇十一年係太宗及身之事寺有翻
城之功太宗親賜教以告諭朝廷豈無人稔知之
者何以牒內有詰問當時因何不早陳論之語似

係事隔多年因而反覆辨詰然牒實是貞觀六年
所給而請而刻石在開元十一年相距又九十二
年何耶是皆不能明者姑存而不論云

御史臺精舍碑

碑高一丈八寸廣三尺七寸三分十八行行三十字
御史臺精舍碑六字篆書在西安府學

大唐御史臺精舍碑銘

并序

中書令崔湜任鑒中侍御史曰纂文

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也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則
蹈網罟嬰徽纆聯桁楊貫桎梏可怨天尤人哉左臺精
舍者諸御史導羣愚之所作也蓋先生用刑所以彰善